

通 知

关于做好重点地区来校返校人员排查管控 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10月17日-18日，7名上海游客先后到甘肃、内蒙古旅游来陕后，核酸检测呈阳性；18日7时，宁夏银川市通报1例外省返银确诊病例，与我省7例患者曾在在甘肃、内蒙同团旅游；内蒙古额济纳旗也发现核酸检测阳性病例。为从严防范疫情输入风险，按照陕西省《关于做好重点地区陕返陕人员管控工作的电话通知》要求，即日起，对甘肃和内蒙古来校返校人员分类做好排查踪和健康管理工作，管控措施执行时间自10月1日起算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迅速开展摸排工作

各单位要进一步加强日常管控，指定专人负责对10月1日以来甘肃和内蒙古来校返校人员进行排查，分类做好排查追踪和健康管理工作，发现异常立即报告。各单位填写《10月1日以来重点地区返回人员情况排查登记表》，于10月19日下午16:00前报防控办邮箱：yqb@nwafu.edu.cn，经排查无此类人员的单位也须零报告。

二、加强重点地区来校返校人员分类管理

1. 对甘肃张掖、嘉峪关、酒泉和内蒙古额济纳旗来校返校人员，落实居家隔离 14 天的措施，开展 3 次（第 1、7、13 天）核酸检测。对从上述地区返回已超过 14 天的人员，立即开展 1 次核酸检测，并进行 7 天健康监测。

2. 对甘肃和内蒙古来校返校人员（不含以上地区），立即开展 1 次核酸检测，并落实 14 天的居家健康监测，不聚集、少流动，有异常情况及时就医。

3. 后续如甘肃、内蒙古其他地区新增感染病例或国内新增中高风险地区，请参照此通知和学校 8 月 11 日《关于做好 2021 年夏季学期开学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》的管控范围、起始管控时间和管控措施执行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
4. 请各单位严格按照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（第八版）》要求，做好各项防控及应急处置工作。遇突发情况要立即上报学校防控办。

附件：10 月 1 日以来重点地区返回人员情况排查登记表

学校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 年 10 月 19 日

发布时间: 2021-10-19 08:27 发布部门: 学校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